

訴 願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1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427567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因接受本市 95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經本市萬華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5 年 12 月 6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5323792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2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24,289 元，超過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4,881 元，及全戶平均動產（含存款及投資）為 251,177 元，超過法定標準之 15 萬元，乃以 95 年 12 月 1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42756700 號函核定自 96 年 1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且由本市萬華區公所以 95 年 12 月 29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5101700200 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2 月 8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 3 年檢討 1 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

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95 年度基本工資為每月 15,840 元）。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效。..... 公告事項..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5 年 9 月 19 日北市府社二字第 09539543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表.. 公告事項：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4,8

81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

原處分機關 95 年 3 月 2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2894000 號函：「主旨：檢送『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認定概要表』修訂資料，……

| ＼殘障類別 | | | | | |
|---------|---------|---------|---------|---------|--|
| ＼ | 輕度 | 中度 | 重度 | 極重度 | |
| ＼ | | | | | |
| ＼殘障等級＼ | | | | | |
| 慢性精神病患者 | 視實際有無工作 | 視實際有無工作 | 視實際有無工作 | 視實際有無工作 | |
| | 無工作 | 無工作 | 無工作 | | |

原處分機關 95 年 8 月 17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8390400 號函：「有關『低收入戶』……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說明：……二、94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係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4 年 1 月 1 日至 94 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即 1.790%）計算。」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姊姊○○○列訴願人為申報扶養人口，係基於合法節稅目的，但並無扶養事實，又 94 年度綜合所得稅早已於 95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申報，原處分機關卻引用 95 年 12 月 8 日修正之辦理社會救助各項補助審查注意事項，作為查核低收入戶之依據，顯有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

三、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姊姊共計 2 人，依 94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 (一) 訴願人（52 年○○月○○日生），為中度精神障礙之身心障礙者，無薪資所得，依前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及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認定概要表規定，其平均每月所得以 0 元列計，且無動產。
- (二) 訴願人姊姊○○○（48 年○○月○○日生），有薪資所得 1 筆 555,705 元，利息所得 1 筆 1,736 元，營利所得 33 筆計 25,499，故每月所得為 48,578 元；另利息所得 1,736 元，以臺灣銀行提供之 94

年1月1日至94年12月31日1年期定期存款平均固定利率1.790%推算，其存款本金為96,983元，投資15筆計405,370元，故動產以502,353元計。

綜上，訴願人全戶2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48,578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24,289元，超過本市96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4,881元；全戶平均動產（含存款及投資）為251,177元，超過法定標準15萬元，此有96年2月4日列印之94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稅籍資料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自96年1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自屬有據。

四、至於訴願人主張其姊姊○○○列其為申報扶養人口，但並無扶養事實，又94年度綜合所得稅早已於95年5月30日前完成申報，原處分機關卻引用95年12月8日修正之辦理社會救助各項補助審查注意事項，作為查核低收入戶之依據，顯有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乙節。經查，首揭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1項第4款規定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故本件訴願人姊姊○○○係將訴願人認列94年度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為訴願人所不否認，且94年度財稅資料符合首揭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1第1款規定之最近1年度之財稅資料，是原處分機關係依前揭社會救助法規定，以94年度財稅資料列計訴願人姊姊○○○收入，自無訴願人所指有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3 月 29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